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卢平	
办公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传真	010-57868866	010-57868866	
电话	010-57868786	010-57868786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bnbm@bnb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集团以"绿色科技 品质生活"为使命，推进建筑、城市、人居环境的绿色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从原料、生产、产品、建造、应用、回收等环节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实施"一体两翼、全球布局"发展战略，做强做优做大石膏板和石膏板+，加快做强做大防水、涂料，布局新兴国际市场，加速向消费类建材综合制造商和服务商转型。

(二)行业发展趋势

本集团石膏板广泛应用在写字楼、酒店、宾馆、体育场馆、工业厂房以及住宅等商业和公共建筑领域各种建筑物的建造和装修。2005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有关建筑节能、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了国内石膏板行业的持续发展。虽然我国石膏板市场持续增长，但相对于成熟的美国、欧洲等市场，甚至是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我国现阶段，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领域为石膏板主要消费市场（占比约65%），石膏板在住宅领域应用还处于推广发展阶段（占比约35%）。我国石膏板约70%集中于吊顶领域，于隔墙领域应用尚少，而参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石膏板有约80%应用于墙体建设。随着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和装配化产业发展，我国石膏板在隔墙领域应用将有广阔提升空间。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石膏板具有节能环保、耐火、隔声、轻质及经济等优点。未来石膏板从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向住宅装饰装修领域的推广、从吊顶装饰向隔墙装饰应用的推广，将推动石膏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目前国内的墙体材料以使用高能耗、高污染砌筑类材料居多，与建设高质量、节约型社会和美好生活不匹配。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代替传统材料，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保护耕地、节约资源。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既有建筑改造翻新、二次装修过程中对石膏板的使用比例将不断提高。

目前本集团石膏板产品市场份额在国内石膏板行业排名第一。多年以来，本集团作为国内新型建材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品牌、质量、技术、规模和效益等方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公司石膏板产品以销定产，主要采用渠道销售模式，营销网络现已遍布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乡城市。通过密集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和扁平化的管理，并开展与地产开发商、装饰公司和家装公司的全方位深度合作，实现了对市场的全面覆盖，公司旗下"龙牌"、"泰山"等石膏板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系统配套能力强，可提供全系列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目前本集团防水产品涵盖自粘类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高分子类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辅材等五大类百余项产品系列，一站式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筑、交通工程、住宅商业地产、工业建筑、城市更新及修缮、民用建材等领域。国内防水材料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生态有待改善。2023年防水行业整体需求量下滑，行业生产总量下降，国内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同比减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份额逐步向头部企业聚集。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通用规范构建了全新的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推动低质防水材料加速退出，促进防水行业的产业升级，推动防水材料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0,660,627,191.82	28,604,536,225.61	29,030,768,804.70	5.61%	26,574,009,777.26	26,884,698,1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65,212,924.63	20,955,711,697.05	21,071,968,880.89	10.88%	18,944,924,329.86	19,053,159,623.6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425,895,636.99	19,934,313,133.14	20,154,701,058.91	11.27%	21,091,199,598.91	21,324,943,0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001,193.59	3,136,397,898.47	3,144,419,788.48	12.07%	3,512,703,170.93	3,521,586,9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5,056,250.46	2,615,349,627.84	2,652,700,657.06	31.75%	3,413,787,201.74	3,458,138,26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387,489.80	3,664,355,331.73	3,676,817,286.44	28.76%	3,830,922,519.41	3,863,976,5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6	1.856	1.861	12.09%	2.079	2.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86	1.856	1.861	12.09%	2.079	2.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0%	15.88%	15.83%	0.17%	19.95%	19.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要求。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要求，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追溯调整列报最早期间相关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69,542,345.88	6,632,018,914.91	5,647,626,694.37	5,376,707,68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144,002.48	1,300,502,486.53	860,398,701.13	767,956,00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317,907.58	1,283,019,048.95	878,782,068.61	770,937,22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94,389.77	1,578,393,816.60	684,865,574.79	2,773,322,48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0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8%	188,850,735.00	0	不适用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112,872,368.00	0	质押	52,534,70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4.50%	76,072,976.00	57,054,732	质押	7,000,0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91%	15,299,860.00	0	不适用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82%	13,906,435.00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8%	11,529,23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0%	10,207,960.00	0	不适用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淡水泉平衡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9,399,218.00	0	不适用	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全球成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9,085,62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4月15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年6月11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年12月23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注】：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新增	0	0.00%	0	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淡水泉平衡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0	0.00%	0	0.0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全球成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退出	96,600	0.01%	96,600	0.0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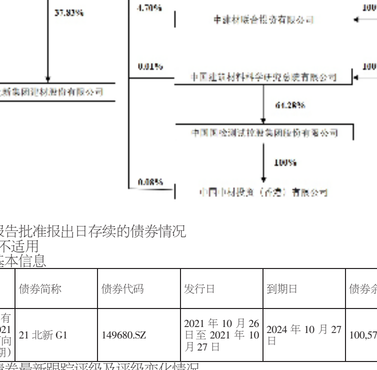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北新G1	149680.SZ	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100,578.63	3.2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北新G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2.60%	25.73%	-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9,505.63	265,270.07	31.7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7.36%	120.17%	47.19%
利息保障倍数	40.50	28.29	43.16%

三、重要事项

1、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中47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43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联合重组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重组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7,382.26万元的价格受让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8.34%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宝莉78.34%的股权。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1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6项提案所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2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4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六）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提案1至提案12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月华女士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965,408,957.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58,877,747.77元，减去2022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1,106,627,636.51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可以不再提取，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17,659,069.12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689,507,8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410,739,048.07元。公司2023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中审众环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公司向其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6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2024年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任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2023年，公司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评估，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0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核准，公司2014年9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840,796股，发行价为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9,999,999.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25,814,494.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94,185,505.08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221号验资报告。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25,816,840.80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2,346.20元。原因是：实际发生的印花税较验资报告披露的发行费用中预估的印花税减少2,346.20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107,235.09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本金支出2,070,000,000.00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本金转回2,068,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85,311,737.18元，其中：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245,000,0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243,000,000.00元，报告期内使用2,070,000,000.00元，收回本金2,068,000,000.00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40,311,737.1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2,033,204,502.09元，本报告期内使用7,107,235.09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2,285,311,737.1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19,781.90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193,046,014.00元（其中以前年度为186,915,055.21元，本报告期为6,130,958.7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修订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11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合称监管银行）分别开设了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 12021年7月13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20000000445500001011042	活期	1,153,001.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注）	7111010182600467363	活期	766,780.54
合计			1,919,781.90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名称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2019年5月银行变更名称。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五个项目；2016年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报告期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7,107,235.09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40,311,737.18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建材基地建设项目：此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499,121,883.04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703,213,316.90元；以前年度投入资金690,373,568.96元，本年度投入资金592,876.90元，累计投入资金690,966,445.86元。项目目前进展概况：

（1）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建材基地项目包括一条年产3,000万平米的石膏板生产线和一条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本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3,211,914.7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3,339.7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3,295,254.49元。

（2）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项目包括一条年产3,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和一条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本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9,570,821.32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84,565.4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9,955,386.72元。

（3）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嘉兴建材基地项目包括一条年产3,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一条年产1.5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以及一条年产200万平米装饰石膏板生产线。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本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3,501,376.5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4,971.7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3,626,348.29元。

（4）陕西石膏板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包括一条年产3,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生产状况良好。本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01,770,715.00元，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101,770,715.00元。

（5）井冈山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包括一条年产3,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本项目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2,318,741.36元。

上述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中，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原因、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分批建设等原因、井冈山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原因、陕西石膏板项目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这五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推迟。目前，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和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2、结构钢骨建设项目：此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80,061,433.86元，本项目以前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2016年2月公司决议变更本项目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实施的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详见本报告"三、（一）1、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2）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在2016年度将175,970,000.00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此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430,001,622.27元，以前年度投入资金400,779,842.86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4,140,816.59元，累计投入资金404,920,659.45元。未来科技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综合科研楼总包及精装修施工已完工，设备已调试完成并通过五方验收，园林绿化工程已完成；部分楼层精装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已经转固。

未来科学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公司研究决定，以该研发项目为契机，将该项目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采用目前建材领域新研发的新材料、新产品，由于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使用超出预期时间，以及一期综合科研楼主体工程验收程序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本次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2017年8月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4、平台建设项目：此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50,000,565.91元，以前年度投入资金131,081,090.27元，本年度投入资金2,373,541.60元，累计投入资金133,454,631.87元。项目目前进展概况：

（1）品牌中心建设项目：此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00,000,000.00元，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100,000,000.00元。此项目以前年度已全部完成。

（2）信息化建设项目：2023年北新建材完成金蝶ERP坦桑实施验收工作，完成大屏数据实施及营销报表开发验收工作，完成金蝶高可用部署工作，完成所有基地石膏板生产线条码系统的上线验收工作，完成无人值守称重系统验收工作。2023年北新建材实施上线公文管理模块。本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1,081,090.27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73,541.6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454,631.87元。

5、偿还银行贷款：此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635,000,000.00元，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635,000,000.00元。此项目以前年度已全部完成。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决议情况

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600万元（含24,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70,000,000.00元，期末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为245,000,000元。报告期内累计确认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5,962,013.71元，期末应收结构性存款收益165,708.22元。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收回收益	期末应收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00	2022/12/22	2023/1/16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00.00	127,232.88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1/19	2023/2/17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146,271.23	
	否	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2023/2/21	2023/4/3	保本浮动收益	68,000,000.00	68,000,000.00	205,471.78	
	否	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2023/4/4	2023/5/10	保本浮动收益	68,000,000.00	68,000,000.00	171,024.66	
	否	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2023/5/15	2023/6/19	保本浮动收益	68,000,000.00	68,000,000.00	166,926.03	
	否	结构性存款	69,000,000.00	2023/6/20	2023/7/24	保本浮动收益	69,000,000.00	69,000,000.00	83,556.16	
	否	结构性存款	69,000,000.00	2023/7/27	2023/9/4	保本浮动收益	69,000,000.00	69,000,000.00	190,213.15	
	否	结构性存款	69,000,000.00	2023/9/5	2023/10/11	保本浮动收益	69,000,000.00	69,000,000.00	173,539.73	
	否	结构性存款	69,000,000.00	2023/10/12	2023/11/17	保本浮动收益	69,000,000.00	69,000,000.00	170,136.99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11/20	2023/12/11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96,657.53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12/21	2024/1/22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52,317.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171,000,000.00	2022/11/7	2023/2/7	保本浮动收益		171,000,000.00	1,314,591.78	
	否	结构性存款	171,000,000.00	2023/2/9	2023/3/16	保本浮动收益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491,917.81	
	否	结构性存款	171,000,000.00	2023/3/17	2023/4/20	保本浮动收益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406,183.56	
	否	结构性存款	172,000,000.00	2023/4/21	2023/5/23	保本浮动收益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387,541.92	
	否	结构性存款	172,000,000.00	2023/5/24	2023/7/6	保本浮动收益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516,706.85	
	否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3/7/8	2023/8/10	保本浮动收益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391,027.40	
	否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3/8/11	2023/9/14	保本浮动收益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427,049.32	
	否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3/9/15	2023/11/2	保本浮动收益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495,964.93	
	否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3/12/21	2024/1/23	保本浮动收益	175,000,000.00			113,390.41
合计			2,313,000,000.00				2,070,000,000.00	2,068,000,000.00	5,962,013.71	165,708.2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4,185,50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07,235.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61,433.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0,311,73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499,121,883.04	703,213,316.90	592,876.90	690,966,445.86	98.26%				
其中：(1)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000,584.77	155,000,584.77	83,339.75	153,295,254.49	98.90%	2019/7/1	95,591,295.84	是	否
(2)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9,190,562.85	149,190,562.85	384,565.40	139,955,386.72	93.81%	2019/5/1	43,361,596.18	是	否
(3)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4,930,735.42	194,930,735.42	124,971.75	193,626,348.29	99.33%	2020/12/1	22,979,139.31	是	否
(4)陕西石膏板项目	否		101,770,715.00		101,770,715.00	100.00%	2018/7/1	26,807,901.05	是	否
(5)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否		102,320,718.86		102,318,741.36	100.00%	2019/5/1	54,237,979.10	是	否
2.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是	380,061,433.86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是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430,001,622.27	430,001,622.27	4,140,816.59	404,920,659.45	94.17%	2017/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565.91	150,000,565.91	2,373,541.60	133,454,631.87	88.97%	持续进行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5,000,000.00	635,000,000.00		635,000,0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970,000.00		175,970,0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94,185,505.08	2,094,185,505.08	7,107,235.09	2,040,311,737.18	97.43%				
合计		2,094,185,505.08	2,094,185,505.08	7,107,235.09	2,040,311,737.18	97.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中，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原因、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分批建设等原因、井冈山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原因、陕西石膏板项目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这五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推迟。目前，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和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未来科学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公司研究决定，以该研发项目为契机，将该项目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采用目前建材领域新研发的新材料、新产品，由于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使用超出预期时间，以及一期综合科研楼主体工程验收程序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本次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2017年8月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构钢骨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5,974,897.5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w:footnote> 2021年7月13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w:footnote/>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600万元（含24,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陕西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1,770,715.00		101,770,715.00	100.00%	2018/7/1	26,807,901.05	是	否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2,320,718.86		102,318,741.36	100.00%	2019/5/1	54,237,979.1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75,970,000.00		175,970,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0,061,433.86		380,059,456.3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